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并购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形成的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重康评报字（2022）第 152 号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50020001202200228

此报告涉密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4月27日



目录

一、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报告使用人	6
2、评估目的	11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4、价值类型	13
5、评估基准日	13
6、评估依据	13
7、评估方法	15
8、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9、评估假设	21
10、评估结论	23
11、特别事项说明	23
12、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13、评估报告日	25
1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5
四、附件	



声 明

一、本评估报告参照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由企业管埋层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一、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十二、本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并购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形成的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康评报字(2022)第 152 号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并购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并购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所涉及的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参考。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申报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评估范围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申报的包含商誉、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则指导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查勘、市场调查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009.71 万欧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选用收益法进行测算，经综合评定估算，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6,500.00 万欧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金额为 6,600.00 万欧元。

本次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综上所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600.00 万欧元（大写：欧元陆仟陆佰万元整）；折合成人民币为 47,650.0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伍拾万零贰佰元整）。

重要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及委托人确定的 2021 年报审计机构。

3、本次评估所依据的 2021 年财务数据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意大利那不勒斯分所审计后的定稿数据，截至评估报告日，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4、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5、本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的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

6、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所用的金额单位均为欧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欧元汇率为 7.2197。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



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并购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形成的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重康评报字（2022）第 152 号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并购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
- 2、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 99 号
- 3、注册资本：205354.185 万人民币元
- 4、法定代表人：涂建华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6、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8 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内燃机（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汽油机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机具、林业机具、园林机械、非公路用车、普通机械及电器产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商贸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审批后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

1、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以下简称“CMD”)
- (2) 经营场所: ATELLA (PZ).NUCLEO INDUS.VALLE DI VITALBA SNC CAP 85020
- (3) 法定代表人: 黄经雨、Negri Mariano
- (4) 主要经营范围: 设计和开发高端发动机引擎及生产高精机械部件
- (5) 注册资本: 16,829,887 欧元
- (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 (7)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
- (8)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CMD 是根据意大利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其已发行的股份为 12,342,655.00 股,每股的票面价值为 1 欧元,股本金总额为 12,342,655.00 欧元(已全部缴清),并分别由以下人持有:

Mariano Negri 先生持有 10,028,254.00 股,占已发行公司股本的 81.25%;

Giorgio Negei 先生持有 2,314,401.00 股,占已发行公司股本的 18.75%。

2016 年 11 月 16 日,隆鑫通用与 CMD 股东 Mariano Negri 先生及 Giorgio Negri 先生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和投资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隆鑫通用通过以下方式最终获得 CMD 在完全稀释后约等于 67% (百分之六十七) 的股份:

① 原股东按比例向隆鑫通用转让合计 6,788,466 股 CMD 股份,占 CMD 原股份的 55% (“股份转让”);



② 隆鑫通用同时溢价认购 4,487,232 股 CMD 新发行的股份（“新股”），约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27%（百分之二十七）（“增资”）。股份转让和增资同步进行并视为一笔单一的交易。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意大利罗马完成了本次交易的交割工作及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评估基准日，隆鑫通用已合法持有 CMD 公司 11,275,698 股股票，取得 CMD 公司约 67% 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相关各方汇付了全部对价总金额 4,111 万欧元。在交割完成之后，CMD 的最终持股比例如下：

- A、隆鑫通用拥有 11,275,698 股 CMD 股份，约占其发行股本的 67.00%；
- B、Mariano Negri 拥有 4,512,709 股 CMD 股份，约占其发行股本的 26.81%；
- C、Giorgio Negri 拥有 1,041,480 股 CMD 股份，约占其发行股本的 6.19%。

（9）公司简介

CMD 成立于 1991 年 2 月，其前身为 Negri 家族于 1971 年设立的 FNM 公司，是一家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设计研发汽/柴油发动机及加工制造高精密度发动机零部件的公司，涉足汽车发动机、船用发动机、航空活塞式发动机及清洁能源领域。CMD 现有正式员工 140 人。其总部设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在意大利拥有 3 家工厂，工厂使用世界先进的自动化数控加工中心，确保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通过了 TS16949 和 ISO9000 等质量体系认证。

CMD 具有先进的发动机设计研发、发动机 ECU 电子控制单元的设计、匹配和标定能力，拥有超过 40 人的专业设计及技术团队，在航空发动机、汽车发动机及清洁能源等领域申请了 8 项专利。

（10）业务情况

1) 道路及非道路发动机加工

① 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及制造：缸体、缸盖、帽片、多种支柱、喷油器轴承歧管和感应器、排气歧管；

主要客户包括菲亚特、克莱斯勒、JEEP、阿尔法·罗密欧、奥迪和玛莎拉蒂等，为其提供 700-2000cc、2-4 缸的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

② 农业机械发动机及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缸体、缸盖、变速箱、万向节等；

主要客户包括 CNH CASE NEW HOLLAND 集团、FUSO、三菱等。

2) 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



CMD 正在研发两种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

① 第一种为汽油活塞式发动机 (CMD22、CMD18), 排量为 2.2L, 对置四缸、四冲程, 最大输出动力为 90kw/5500rpm, 功率重量比为 1.1kw/kg, 和目前市场主流发动机相比, 具有功重比高, 油耗低和易维护的优势; 该发动机自 2010 年起开始研发, 截至目前, 已累计完成 2000 小时/台的测试, 可适用于 6 座以下轻型运动飞机和无人机(UAV), 其中 CMD18 为 CMD22 的升级版。

② 第二种为柴油活塞式发动机(GF56), 排量为 5.6L, 对置六缸、两冲程、涡轮增压、高压共轨, 最大输出动力为 220kw/2500rpm, 功率重量比为 1.0kw/kg, 目前在市场上尚无同类可对比产品。该发动机自 2008 年起开始研发, 截至目前, 已累计完成 1500 小时/台的测试, 主要适用于 15 座以下通用航空飞机和中空长航时重载无人机 (MALE)。

CMD 已于 2016 年 2 月向欧洲航空安全局 (EASA) 提交了设计单位资质认证 (ADOA), 同时提交了汽油活塞式发动机 (CMD22) 产品型号适航认证 (TC) 的申请, 2018 年 1 月, CMD 公司收到了 EASA 颁发的 CMD22 系列航空汽油发动机《型号认证证书》, 型号认证即 Type Certificate (以下简称“TC”), 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型号认证证书 (TC)		
1	证书编号	EASA. E. 120
2	持证单位	C. M. D. Costruzioni Motori Diesel S. p. A.
3	型号设计	CMD22 系列
4	认证型号	CMD22
5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3) 船用发动机

CMD 设计、制造和销售 60-300Hp 舷内和舷外船用发动机, 其用途包括: 休闲、钓鱼和工作, 已成为高端游艇的发动机独立供应商, 在欧洲以及世界范围内以 FNM 的品牌进行销售。

4) 小型清洁能源系统

在分布式能源领域, CMD 已研发成功一款 20KW (ECO20), 用于家用小型热电联产的生物质 (如木渣、秸秆等) 清洁能源系统 (可实现供热和发电等功能), 并已在欧洲上市销售。

目前, CMD 在 ECO20 基础上研发成功 ECO20X, ECO20X 高温气化炉是一种由生物质提供动力的 CHP (热电联产) 微型热电联产系统, 可将木质废物转化为“合成燃料气”(合成气),



从而高效地发电和使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例如为建筑物供热，自耗，为供暖系统或区域供热网络供电。

2、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及主要会计政策

(1)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欧元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10,494.92	11,531.92	12,202.00
负债	6,294.82	7,165.83	7,805.85
净资产	4,200.10	4,366.09	4,396.15

金额单位：欧元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076.25	2,572.32	4,846.70
生产成本	3,874.96	2,239.98	4,626.11
净利润	55.74	172.38	24.21

注：①以上数据为意大利报表口径，数据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意大利那不勒斯分所审计；②以上财务数据未剔除与商誉无关的资产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

1) 执行的会计制度：执行《意大利会计准则 GAAP》、《意大利税法典》、《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及其补充规定。

2)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22%
企业所得税 (IRES)	应纳税所得额	24% (2017年修改税法后)
大区税 (IREP)	应纳税所得额	3.9%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45.00	45.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年及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6.67	0	1.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40	0	2.50-10.00
商业设备及工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6	0	6.25-25.00
电子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8	0	12.50
车辆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土地	不折旧	-	-	-

5)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摊销年限 (年)	年摊销率 (%)
安装和扩建费用	年限平均法	5	20
开发成本及专利	年限平均法	5	20
特许权、认证、商标等	年限平均法	5	20
其他无形资产	年限平均法	按照可使用年限摊销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控股股东。

(三) 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及委托人确定的 2021 年报审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隆鑫通用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合并子公司 CMD 报表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经与委托人商定，本次评估目的如下：



为隆鑫通用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并购 CMD 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所涉及的 CMD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隆鑫通用和 CMD 申报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二) 评估范围

经过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审计师沟通讨论，隆鑫通用收购 CMD 时，商誉主要是由长期资产形成的。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在与企业和审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隆鑫通用和 CMD 申报的包含商誉、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具体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截至评估基准日，CMD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009.71 万欧元，其中：

1、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CMD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包括厂房设施、机器设备、家具电器设备、生产工具、土地房屋等，账面价值 3,622.19 万欧元，分布在 CMD 经营场所内。

2、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CMD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调试尚未转固的设备，账面价值 1,083.02 万欧元，分布在 CMD 经营场所内。

3、无形资产

CMD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58.64 万欧元，主要反映的系研发费用、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开办费。

4、商誉的形成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根据隆鑫通用与 Mariano Negri 先生及 Giorgio Negri 先生签订的《股权收购和投资协议》，隆鑫通用以 4,111.00 万欧元收购 Mariano Negri 先生及 Giorgio Negri 先生持有的 CMD67%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CMD 的股本为 16,829,887.00 股，隆鑫通用已合法持有 CMD 公司 11,275,698 股股票，取得 CMD 公司约 67%的股权。

隆鑫通用此次股权收购合并成本为 4,111.00 万欧元，根据持股比例享有的 CMD 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206.57 万欧元，根据会计准则，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次合并形成商誉 2,933.58 万欧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CMD 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 729.90 万欧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CMD 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 1,057.82 万欧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隆鑫通用申报的 CMD 包含商誉资产组中商誉为 1,145.86 万欧元。

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完全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主要考虑与财务报告时间相衔接，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意大利税法典》；
- 2、《意大利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9、《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10、《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 11、《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12、《意大利会计准则》；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 14、其他相关准则。

（三）权属依据

- 1、CMD提供的注册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
- 2、CMD提供的房屋、土地购买合同、产权证复印件；
- 3、CMD提供的专利证书；
- 4、CMD提供的有关资产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
- 5、CMD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CMD2019年—2021年历史财务资料、财务报表和相关调查资料；
- 2、CMD提供的未来的盈利预测资料；
- 3、评估人员调查获取的市场相关信息；



- 4、意大利的存贷款利率；
- 5、意大利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行业的相关查询资料；
- 6、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数据；
- 7、意大利相关税收法规及税率；
- 8、意大利各项政府补贴政策；
- 9、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
- 10、评估人员从相关网站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等资料。

（五）其他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各类《申报明细表》；
- 2、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3、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有：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



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有：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选用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对于公允价值的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或成本法。其中：①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②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③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九条 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本评估项目中，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确定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次可根据产权持有人在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资产组的正常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本次委估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其未来现金流量及相关风险可以合理预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基于评估对象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采



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对于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但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综上所述，本次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公允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确定。

（三）评估方法介绍

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 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F_t 为第 t 年的现金流量

F_n 为 t 年后现金流量

n 为年期

r 为折现率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预期收益采用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产组现金流量 (F_t) = 息税前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分别对资产组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资产组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没有证据表明，资产组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可能影响资产组永续经营；其次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持续经营资产组所需的资源或资产并获得收益，故评估人员将收益期设定为无限年期，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誉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22 年至 2026 年采用详细预测，永续预测期被评估商誉资产组的经



营业绩在预测期 2026 年的水平上保持不变。

3、折现率（r）的选取：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然后将其折算为税前折现率确定本次评估折现率，计算模型如下：

$$WACC = R_d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div (1-T)$$

其中： R_d 表示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表示股权期望报酬率， D 表示债权价值， E 表示股权价值， T 表示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国际通行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确定。CAPM 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表示无风险利率， β 表示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ε 表示特定风险报酬率。

（四）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分析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评估报告的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包括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委托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



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条件下，承接资产评估业务，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资产评估业务后，组建评估团队，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经营现状等，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采取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过程如下：

- 1、初步审查委估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历史数据和预测表，并与相关经济资料进行核对。
- 2、完善历史数据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向财务人员了解财务核算方法等。



3、对损益类项目的核实和了解：

(1) 对于收入的核实，了解申报数据的准确性、营业收入确定依据及其结构等。

(2) 成本及费用的核实和了解，根据历史数据了解主营成本及费用的构成项目。主要了解各项费用划分的原则、固定性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变动性费用发生的依存基础和发生规律。

(3) 了解税收政策、计提依据及是否有优惠政策等。

4、进一步审核、修正预测数据。

5、确定商誉资产组价值。

评估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对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进行内部审核。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 一般假设

- 1、本报告结论所依据、由 CMD 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 2、CMD 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 评估环境假设

- 1、CMD 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三）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2、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四）预期经营假设

1、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评估对象按照现有生产经营模式、结算模式、现有经营政策进行经营。

2、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资产组管理团队及员工按现有管理模式持续有效地经营和管理资产组的业务及资产，资产组未来保持目前的资产配置、按现有生产规模进行经营，不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3、本次包含商誉资产组未将营运资金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期初营运资金设定为零，假设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有足够的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由于在采用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时采用永续期进行测算，因此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金额近似为零。

4、评估对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商誉资产组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收回方面的问题。

7、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能顺利取得或到期能顺利延期。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 CMD 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009.71 万欧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 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选用收益法进行测算，经综合评定估算，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6,500.00 万欧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金额为 6,600.00 万欧元。

本次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综上所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Costruzioni Motoridiesel S.P.A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600.00 万欧元（大写：欧元陆仟陆佰万元整）；折合成人民币为 47,650.0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伍拾万零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与 CMD 公司相关的所有财务分析都是基于委托人提供的 CMD 公司注册文件、审计报告、会计报表、盈利预测表等资料基础上，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做出的判断。我方未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本报告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3、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所用的金额单位均为欧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欧元汇率为 7.2197。

4、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由于本次收集的部分文件资料为意大利文，对相关政策条款的理解可能因翻译的准确程度存在一定偏差。

6、由于意大利税收政策对所得税（IRES）、生产活动地方税（IRAP）的计算规则规定较



细，根据 CMD 提供的财务数据详尽程度，无法按照税收法规计算规则进行详细测算，本次测算时仅根据大类计算原则进行考虑。

7、CMD 公司的通用航空发动机项目目前尚未投产，本次仅根据 CMD 提供的最新研发、投资计划及 CMD 预测的未来可能实现的销售价格、经营成本进行测算。若最终计划数据或实际经营数据与本次采用的数据有差异，应对本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8、本次所依据的 2021 年财务数据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意大利那不勒斯分所审计后的定稿数据，截至评估报告日，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9、影响企业经营的重大事项

欧洲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公布了名为“Fit for 55”（“碳减 55”）的一揽子气候计划，承诺在 2030 年底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减少 55%。在此背景下，CMD 的主要客户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菲亚特工业集团将计划开启电气化改革，由此可能会对 CMD 未来年度的销量产生重大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特提醒报告使用人对该事项予以关注。

10、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大规模爆发，疫情期间境外现场调查程序和核查验证程序受到较大限制，评估结果依赖于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于疫情期间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境外资产开展现场调查和核查验证，因此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资料。鉴于该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我们在此特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未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予以特别关注。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人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在本次报告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形成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重庆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CHONGQING HUAKANG ASSET & LAND & REAL ESTATE VALUATION CO.,LTD.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一号重庆财富
金融中心38层

邮编:401121

电话:023-63870921

传真:023-63637758

网址:<http://www.kh-cpas.com.cn>

电子邮件:kh@kh-cpas.com.cn

ADD:38F,Chongqing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1 Caifu A.V.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P.C. 401121

TEL:023-63870921

FAX:023-63637758

Web Site:<http://www.kh-cpas.com.cn>

E-Mail: kh@kh-cpas.com.cn